

##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新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